

保护茅台注册形象专用权案

2008年1月18日，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工商局执法职员在对某超市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超市自2007年12月12日起，从赵某手中以每瓶550元的价格购进混充茅台注册形象的白酒240瓶，共计13.2万元。经茅台形象注册人鉴定，上述商品为混充注册形象商品。

经查，利用在酒商品上的茅台形象，是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形象，形象注册号为第284519号，其注册形象专用权受条文保护。

格尔木市工商局认为，其行为属于《形象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的行为。根据《形象法》第五十三条和《形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格尔木市工商局于2008年4月13日对当事人作出处罚。

保护PANDA注册形象专用权案

广东省东莞市某电子有限公司自2006年5月起，在未经形象注册人许可的情况下，私行加工混充PANDA注册形象的无线市话手机，至2006年8月发时，当事人共加工混充PANDA注册形象的无线市话手机742部，非法运额共计192920元。

经查，利用在手提电话等商品上的PANDA形象，是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形象，形象注册号为第3128802号，其注册形象专用权受条文保护。

东莞市工商局认为，当事人行为属于《形象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的行为。根据《形象法》第五十三条和《形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东莞市工商局长安分局于2008年8月8日对当事人作出处罚。

保护三角牌注册形象专用权案

广东省佛山市某电器有限公司自2008年4月起，在未经形象注册人许可的情况下，私行生产与三角牌注册形象近似的澳星三角牌种种型号台扇、落地扇、转页扇、壁扇以及电火锅，至2008年4月28日案发时，售出种种扇、落地扇、转页扇、壁扇394箱，电火锅70箱，非法运作额合计51470元。

经查，利用在电风扇、电饭锅等商品上的三角牌形象，是广州轻出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形象，形象注册号为第1792324号，其注册形象专用权受条文保护。

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认为，当事人生产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的商品，其行为属于《形象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的行为。根据《形象法》第五十三条和《形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于2008年6月11日对当事人作出处罚。

保护半球PESKOE及图注册形象专用权案

当事人陈某于2007年8月6日从广东某公司购进标有“半球电器开发有限公司（监制）”字样的电饭锅702台进行销售。经查，半球电器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境外注册的公司，委托广东某公司将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公司的注册形象改革后利用在本工厂电器产物包装上，在内地市场上销售。截至吉林省长春市工商局执法职员查获时，当事人陈某已销售电饭锅656台，案值40260元。

经查，利用在电压力锅（高压锅）等商品上的半球PESKOE及图形象，是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公司的注册形象，形象注册号为第3483344号，其注册形象专用权受条文保护。

长春市工商局认为，当事人陈某的行为属于《形象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及《形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的行为。根据《形象法》第五十三条和《形象法实施条例》第

五十二条的规定，长春市工商局于2008年2月22日对当事人作出处罚。

保护HD及图注册形象专用权案

2008年6月5日，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工商局接到举报后，对运城市某阀门销售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执法职员发现，该公司于2008年3月30日、4月24日和4月26日从浙江省温州市某厂分3次购进混充HD及图注册形象的阀门187件，已售出32件，非法运作额109520元。

经查，利用在金属阀门商品上的HD及图形象，是上海华电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形象，形象注册号为第836369号，其注册形象专用权受条文保护。

闻喜县工商局认为，当事人私行销售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的商品，其行为属于《形象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的行为。根据《形象法》第五十三条和《形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闻喜县工商局于2008年8月10日对当事人作出处罚。

保护力牌注册形象专用权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某阀门经销处自2008年6月起，在未经形象注册人许可的情况下，私行加工混充力牌注册形象的8种型号法兰闸阀共346台，案值30420元，购进混充力牌注册形象的6个规格2厦门商标转让价格种型号螺纹闸阀、螺纹球阀、法兰闸阀等共16671台（个），案值178786元。至案发时，以上产物尚未销售，案值共计209206元。

经查，利用在金属阀门等商品上的力牌形象，是天津市大站阀门总厂的注册形象，形象注册号为第3513699号，其注册形象专用权受条文保护。

哈尔滨市工商局道外分局认为，当事人行为属于《形象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的行为。根据《形象法》第五十三条和《形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哈尔滨市工商局道外分局于2008年10月15日对当事人作出处罚。

保护FY注册形象专用权案

2008年4月22日，武汉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根据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的举报，对武汉市丰台区一旅馆进行了检查，发现当事人张某未经注册形象权益人许可，购进40块带有FY标记和47块带有双环加双燕标记的印刷板，印制在其购买的无品牌的玻璃上。当事人张某共印刷带有FY标记的汽车玻璃353块，已销售94块；印刷带有双环加双燕标记的汽车玻璃114块，已销售39块，销售额共计15390元，尚未销售的库存玻璃案值共36710元，非法运作额共计52100元。

经查，利用在安全玻璃等商品上的FY形象，是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形象，形象注册号为第1345302号。利用在汽车用安全玻璃商品上的图形形象，是旭硝子汽车玻璃（中国）有限公司的注册形象，形象注册号为第570304号。以上注册形象专用权受条文保护。

丰台工商分局认为，当事人行为属于《形象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的行为。根据《形象法》第五十三条和《形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丰台工商分局于2008年6月26日对当事人作出处罚。

保护泸州老窖注册形象专用权案

2007年9月14日，山东省济南市工商局历下分局在对某百货有限公司南泉城路分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自2007年1月1日起，从山东某商贸有限公司购进混充泸州老窖注册形象的白酒356瓶，非法运作额68537元。

经查，利用在含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商品上的泸州老窖形象，是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形象，形象注册号为第915682号，其注册形象专用权受条文保护。

济南市工商局历下分局认为，当事人行为属于《形象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的行为。根据《形象法》第五十三

条和《形象法实验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济南市工商局历下分局于2008年5月15日对当事人作出处罚。

保护济钢JIGANG及图注册形象专用权案

2007年10月25日，山东省济南市工商局历城分局接到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后变更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举报，称济南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销售侵犯其济钢JIGANG及图注册形象专用权的钢板。经查，当事人从天津某公司购进无表记的Q235B毛边板10张，自行建造了JIGANG及图形象专用的塑料模板，用白喷漆在上述10张Q235B钢板上喷上JIGANG及图表记及规格数据。截至被查获之日，上述钢板尚未销售。

经查，利用在钢板等商品上的济钢JIGANG及图形象，是济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形象，形象注册号为第3032524号，其注册形象专用权受条文保护。

济南市工商局历城分局认为，当事人行为属于《形象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的行为。根据《形象法》第五十三条和《形象法实验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济南市工商局历城分局于2008年2月25日对当事人作出处罚。

保护橡六等注册形象专用权案

2008年7月1日，安徽省铜陵市工商局接到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举报，称铜陵市某橡胶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生产加工侵犯其注册形象专用权的运送带。经查，当事人共生产6种规格、带长不等的印有青岛橡六集团和橡六+西岳+图表记的橡胶运送带10条，非法运作额达13.56万元。

经查，利用在运输机传送带等商品上的橡六形象，是青岛橡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形象，形象注册号为第1976683号。利用在运输带等商品上西岳HUASHAN及图形象，是陕西西岳机带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形象，形象注册号为第1336854号。以上注册形象专用权受条文保护。

铜陵市工商局认为，当事人行为属于《形象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的行为。根据《形象法》第五十三条和《形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铜陵市工商局于2008年7月30日对当事人作出处罚。

□鞠 闻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